

慎子集說

國學小叢書

慎子集說

蔡汝堃編著



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廿日

收到

慎子集說

朱錦題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

壽

含國學慎子集說一冊

(29120)

每冊實價國幣貳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蔡汝堃

主編兼發行人 王雲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

版權所必究
翻印必究

(本書校對者徐壽齡)

自序

慎子在先秦諸子中，地位較低；書之存於今世者，亦甚簡短。懋賞僞本，穿鑿附會；錢嚴校本，所據失實。唯有明子彙五篇本及錢氏所輯逸文，純而勿賸，簡而賅明，因就先賢所論，纂此集說，非敢正諸大雅，聊備初學參攷而已。

本書蒙黎錦熙先生校閱題字，謹此誌謝。

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自序

目次

第一章 慎子考

一 慎子之篇數

二 慎子之版本

(1) 子彙本

(2) 四庫本

(3) 羣書治要本

(4) 錢熙祚校本

(5) 嚴鐵橋校本

(6) 慎懋賞僞本

第二章 慎子評傳……………一六

第三章 慎子校注……………二四

第四章 慎子逸文……………三七

慎子集說

第一章 慎子考

一 慎子之篇數

慎子篇數，各書所載不同，茲先論唐以前之慎子：

1. 史記孟荀列傳曰：

『慎到，趙人。學黃老道德之術，因發明序其旨意，著十二論。』

2. 漢志法家類：

『慎子四十二篇。』

3. 高誘呂氏春秋慎勢篇注曰：

『慎子名到，作法書四十二篇。』畢沅曰：「舊本作四十一篇，今據漢書藝文志改。」

4. 楊倞荀子脩身篇注曰：

『齊宣王時處士慎到……著書四十一篇。』

5. 應劭風俗通義曰：

『慎子爲韓大夫，著慎子三十篇。』

6. 隋志新舊唐志曰：

『慎子十卷，滕輔注。』

綜上所述，則慎子篇數，發生三問題如下：

1. 史記謂慎子著書十二論，漢志云四十二篇，名詞數字，均各不同。

2. 高誘楊倞並云慎子四十一篇，較漢志所云少一篇；而應劭更云三十篇，其相差尤鉅。

3. 隋志及新舊唐志均著錄慎子爲十卷，與上述各不相同。

關於上述第一問題，近人金德建謂「篇」「論」二字同意，史記作爲十二者，以「二」上脫

「四」所致（見廈門圖書館聲二卷五期金著慎子流傳與真偽）其說穿鑿，不足信據。四庫提要子部總序曰：

「自六經以外立說者，皆子書也。其初亦相亂，自七略區而列之，名品始定；其初亦相軋，自董仲舒別而白之，醇駁乃分。其中或佚不傳，或傳而後莫爲繼，或古無其目而今增，古各爲類而今合。」

由上觀之，則知慎子之最後釐定或整理，出自劉向手也。史記前於劉氏，自無從龜本，遂以己意析爲十二論；而漢志後於劉氏，自可準襲其說，仍析爲四十二篇，此其所以不同，實詞異而量同也。

第二問題，清畢沅謂爲高注之誤（見前引3）。此說殊不足信。慎子篇數，至劉向始爲之確定，自後班固、高誘、楊倞等，均本劉氏之分篇；而因序錄之計入與否，遂生一篇之差。徐廣、史記、孟荀列傳注曰：「今慎子、劉向所定，有四十一篇。」斯爲確證。至於應劭所言，未詳所本，案慎子至唐時尙屬完帙，何能唐前反有殘闕？

第三問題，甚易解決。鄭樵通志藝文略曰：

『慎子一卷……舊有十卷，漢有四十二篇，隋唐分爲十卷。』

案上言，則篇卷之意義已明，無庸贅述矣。

據上考，已知慎子在唐以前尙屬完帙，茲所論者，則爲唐以後殘佚之慎子。

1. 崇文總目：

『慎子三十七篇。』

2. 鄭樵通志藝文略曰：

『慎子一卷……隋唐分爲十卷，今亡九卷，三十七篇。』

慎子經五代而亡失，固爲意料中事；然總目通志所載篇數，何以相差甚多？此爲一極重要之問

題。金德建曰：

『慎子宋時有二本：一爲五篇本，鄭樵等所見者也；一爲三十七篇本，王堯臣等所見者也。其

後三十七篇本亡，而五篇本得傳於後，試兩本相加，恰爲原書之四十二篇也。』

詳見廈門圖書館
聲二卷五期金著

慎子流傳
與真僞傳

案上說不足信，使宋果有二本慎子同行，則博學如鄭王，官修如總目者，不容不知也；且案宋修總目在景祐元年（合民元前八七八年），鄭纂通志在紹興年中（紹興元年合民前七八一年），其相差已不下百餘年，慎子又不爲人所重視，中間固難免佚亡也。篇數相差之鉅，又何足怪哉。

通志以後，若陳振孫書錄解題、王應麟漢志考證以及元明諸目錄家，均云慎子亡三十七篇，存五篇。直至明慎懋賞始僞纂爲內外二篇；清嚴可均及錢熙祚更從羣書治要中輯出知忠君臣二篇，益前五篇，是爲今之七篇通行本也。茲圖解之於左：

論		篇		卷		篇	
史記	漢志	呂覽	高注	楊子	徐注	風俗	隋志
十二	四十二	四十一	三十	十	三十七	五	外內
							一
							七

二 慎子之版本

慎子版本不同，內容各異，茲分述之於下：

(1) 子彙本——明萬歷五年刊，全文五篇，通行於世，頗可信據。慎子自總目後，佚爲五篇，元明以來諸著錄家，皆承此說。王應麟 漢書藝文志考證曰：

『慎子……漢志四十二篇，今三十七篇亡，惟有威德、因循、民雜、德立、君人五篇。』
嚴可均鐵橋漫稿曰：

『書錄解題稱麻沙刻本，纔五篇，余所見明刻本，亦皆五篇。』

(2) 四庫本——此本雖亦五篇，然與子彙本不同，不足信據。四庫提要曰：

『此本雖亦五篇，而文多刪削，又非陳氏之所見。蓋明人據拾殘剩，重爲編次。如云：「孝子不生慈父之家，忠臣不生聖君之下。」二句，前後兩見，知爲雜錄而成，失除重複矣。』

(3) 羣書治要本——羣書治要一書，魏徵等撰，唐後卽亡失。直至日寬永中（寬永元年合西

曆一六二四，明熹宗天啓四年）始自日本發現。天明五年（西曆一七八五，清乾隆五〇年）始鏤版行世；內有慎子七篇，附滕輔注，較明各本多知忠、君臣二篇，已收入四部叢刊，並由商務及中國學會景印行世，予頗惑焉。案治要本較明五篇本除多二篇外，其餘大部相同，明本爲自然之佚存，治要

乃人爲之刪摘，十存一二，而存者大多相合，此實令人可疑者也。茲欲解決此問題，當先比較二本之孰爲可信。（余非謂治要全書爲贋作，本文所論，僅及治要中之慎子也。）

a. 來歷——治要一書，唐後卽全亡，宋、元、明諸藝文志及私家藏目著述中，均無一言及之，何以經千餘年後，忽出現於日本，來歷不明，此其不如明本可靠者，一也。

b. 字句——明子彙本，文意簡鍊，字句典雅；治要本則文氣沮贅，意義含混；其所多二篇，蹉駁尤甚，絕不類先秦子書及原有五篇之文氣，此其不如明本可靠者，二也。

c. 時代——明本治要，不能並真或並僞，形影相依，非彼抄此，卽此抄彼。今治要唐後卽全亡，明末始出於日，清中葉（乾隆五〇年以後，因四庫未著錄）始傳入中國，是只有治要抄襲明本（或更古宋本）之可能，而絕無明本抄襲治要之理，此其不如明本可靠者，三也。

d. 篇數——慎子抵宋，佚爲五篇（見鄭樵通志），篇名具存（見王應麟漢志攷證），自後諸書同說，迄未聞尙有知忠、君臣二篇，此其不如明本可靠者，四也。

e. 其他——案日林敬宗及細井德民所撰治要序例，並未言明治要發現之始末；且數謂該書

多經校改，知非治要之本來面目，雖真亦贗矣。何況日人，性好作偽，似慎子之短而易纂者，難保其非偽古文孝經孔傳之僞歟。此其不如明本可靠者五也。

(4) 錢熙祚校本——清錢熙祚據日得治要慎子，並唐宋類書所引，以相校正，明五篇本，全書七篇，逸文五十七條，名守山閣本。現由世界書局景入諸子集成中，通行於世。

(5) 嚴鐵橋校本——此本今不見，據鐵橋漫稿卷五云：

「余所見明刻本，亦皆五篇。今從羣書治要寫出七篇，有注，即滕輔注；其多之篇，曰知忠、君臣，其威德篇多出二百五十三字，雖亦節本，視陳振孫所見本爲勝。」

可知嚴氏所校，與錢校本無大異，此其所以不傳也。

(6) 慎懋賞僞本——此本爲明慎懋賞所刻，有江陰繆氏手抄本，已由商務及中國學會景印行世，總分內外二篇，篇各數十事，末附補遺校語及逸文，較之明五篇本多出倍蓰，然不盡道家言也。近人羅雨亭先生曾著文駁議之，謂爲懋賞所僞撰（見古史辨第四冊）。例證八條，大旨如下：

a. 來歷不明——慎子至鄭漁仲時已僅餘五篇，自後各朝著錄家，如陳振孫（書錄解題）、馬

端臨（文獻通攷）宋濂（諸子辨）黃震（黃氏日鈔）焦竑（國史經籍志）等，均言慎子五篇至姜思睿（諸子鴻藻）則更云爲四篇，愈後愈少，理固然也。而今慎氏本則較明五篇本多出倍蓰，與諸書所言不合，授之何人？無徵不信，僞證一也。

b. 與慎子思想矛盾——莊子天下篇稱慎到『謏裸無任，而笑天下之尚賢也；縱脫無行，而非天下之大聖。』荀子解蔽篇稱『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。』即慎氏本內篇第六事亦曰：『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，而賢智之不足慕……』是慎子以尚賢使能爲非也；然於同篇十三事中，又謂『王公大人爲政於國家者，皆欲國家之富……不得治而得亂……是其故何也？不能以尚賢使能爲政……』是慎子又主尚賢使能也。忽而尚之，忽而非之，一人之言，胡能慎亂若此，僞證二也。

c. 鈔襲他書——周秦諸子，各自名家，絕無因人之言而據爲己說者；有之，亦後人所竄入。慎氏本卽此書也。其有通章鈔襲者，如內篇第六事：『飛龍乘雲……而勢位足以屈賢也。』通章鈔自韓非子難勢篇；有通章鈔襲而略加補飾者，如內篇第十三事：『夫王公大夫……而不明大物也。』通章采自墨子尚賢上中兩篇而酌加去取；有摘錄而加附益者，如內篇第十二事：『昔者宓義氏……』

以類萬物之情。』鈔自易繫辭，於前後略有附益。僞證三也。

d. 據意林及他書所載慎子逸文而略加附益——據意林者共九事，均有附益。如內篇第九事：『孝子不生慈父之家，忠臣不生聖君之下。』二句據意林；而於前忽附入戰國策蔡澤『君明臣直，……無明君賢父以聽之。』等語。語意不相融合，知爲雜輯而成，僞證四也。

e. 與古書所論不合——慎氏本內篇三十六事，外篇五十三事，與史記漢志所言篇論皆不合；又治要所多知忠、君臣二篇，慎氏本亦無之；此外尚有與古本馳舛者，如『毛嬙西施，天下之至姣也。衣之以皮俱，則見者皆走；易之以元緡，則行者皆止。』一段，在治要爲威德篇文，後復有『由是觀之，則元緡色之助也，姣者辭之，則色厭矣。』數句；而在慎氏本則反是（自爲一章，無後面數句）。若其爲慎子舊製，則不能與古本馳舛；若爲綴輯舊文，又不容加以附會，古今不合，僞證五也。

上混慎子爲禽滑釐——明慎氏以禽滑釐爲慎到，遂多采入其文，如內篇第三十四事；又以呂覽仲春紀當染篇有『許犯學於禽滑釐，田繫學於許犯。』等語，遂謂許犯、田繫爲慎子徒，曾問教於慎子（見內篇第三十二事，外篇第三十一事及三十五事）。若其真爲慎子書，焉能紕繆若此，僞證

六也。

g. 有孟軻之字——孟軻之字，史漢不書，趙岐弗聞。至王肅聖證論駁馬鄭時，始云孔叢子謂孟子字子居。是孟軻之字，古未聞之，何以慎氏本竟數稱孟子與？言之無稽，僞證七也。

h. 有逸文——書之全帙者無逸文。今慎子之逸文，慎氏本雖采入不少，然尙多闕漏者。據錢熙祚嚴可均所輯，已有數十則，知非慎子舊觀，僞證八也。

綜觀羅氏所論，立辨精詳，僞跡畢挾。今余復從其思想方面言之。案懋賞僞纂此書者，意欲爲同姓人張目耳；既欲張目，則難免於浮誇，浮誇正其僞跡也。吾人稽諸子史，慎子實爲出道入法之法家，而明慎氏牽引各家，穿鑿附會，使慎到反變爲雜而不家者矣。茲略述之於下：

道家言

「堯讓天下於許由……故曰「全生爲上，虧生次之，死次之，迫生爲下。」」此節見莊子讓王篇及呂覽貴生篇，唯文稍有同異。

「萬物所異者也……非通道也。」此節見莊子盜跖篇。